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津法民破字第 00001 号之六

申
请
人
：
重
庆
金
江
印
染
有
限
公
司
破
产

管
理
人
。
2
0
1
6
年
1
2
月
2
7
日
,
重
庆
金
江
印
染
有

限公司破产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

请，称根据《重庆金江印染有限公司、重庆川江针纺

有限公司合并清算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管理人已完成

成破产费用的结清工作，职工工资已通过银行存款单

方式基本清偿完毕，对破产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

权人只需完善以物抵债过户手续即可，剩余的其他工

作以程序性管理为主，在无重大条件变更下，对重庆

金江印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无重大实质性影响，

请求本院终结重庆金江印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本院

认为：
2016年11月18日，
本院裁定对重庆金

江印染有限公司、重庆川江针纺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

并破产清算。同日，管理人制作的《重庆金江印染有

限公司、重庆川江针纺有限公司合并清算破产财产分

配
方
案
》
经
重
庆
金
江
印
染
有
限
公
司
、
重
庆
川
江
针
纺
有

限
公
司
第
二
次
债
权
人
会
议
通
过
，
2
0
1
6
年
1
1
月
2

1
日，
本院
根据
管理人
的申请
裁定
认可
《
重庆
金江
印

染有限公司、重庆川江针纺有限公司合并清算破产财

产分配方案》。现管理人已将分配方案的主要事项执

行完毕，符合终结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

：

终结重庆金江印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

日起生效。
。

审
判
长
陈
唤
忠
审
判
员
程

松
代
理
审
判
员

张

迁

二
〇
一
七
年
一
月
十
日

书
记
员
伍
云
嫦

|